

朝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朝阳市商务局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朝发改发〔2025〕64号

朝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
《朝阳市大力提振消费若干举措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市（省）直有关部门：

现将《朝阳市大力提振消费若干举措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朝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朝阳市商务局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16日

朝阳市大力提振消费若干举措工作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为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结合朝阳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促进城乡居民增收

（一）加力扩岗稳就业。实施“春暖朝阳·兴企护航”专项行动，实施岗位挖潜扩容专项计划，综合运用财税、金融、社保等政策，引导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每年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开发1万个就业岗位。关注困难群体，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适时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常态化开展治理欠薪“四季行动”，加大工资支付执法检查力度。在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和灾后重建工作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市人社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不再列出）

（二）多措并举鼓励创业。政府投资的孵化载体安排一定比例场地，按规定向重点群体提供规定期限的免费入驻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场地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鼓励设立天使基金等各类创业投资基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技能照亮前程专项行动、技能兴企行动，面对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每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万人次。大力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分类分档补贴支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加大推动技术工人以技提薪推广指引力度。（市人社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加财产性收入。鼓励上市公司建立提升投资价值的长效机制，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鼓励加大现金分红力度。引导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严防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减持等违法违规行为。（朝阳金融监管分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农民增收。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盘活农村闲置资源资产，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开展省（市）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建设 15 个特色产业标准化基地。加力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扩大报废农机种类范围，提高部分农机具报废补贴标准。推进全市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提质增量，规模稳定在 1.2 万人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解决拖欠账款问题。健全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长效机制，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及时受理、转办、处理、反馈拖欠企业账款等问题线索，按程序认定的拖欠企业账款严重失信主体及相关信息纳入信用中国（辽宁朝阳）平台。（市工信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消费保障能力

（七）加强生育养育保障。落实育儿补贴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实施儿科服务年行动，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全部设置儿科，根据就医需求加大医疗机构夜间儿科门（急）诊开放力度。依法处理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未落实生育养育假等问题的投诉举报。（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教育助学支撑。根据学龄人口变化优化配置基础教育资源。2025 年提高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标准达到每生每年 2300 元；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覆盖面。鼓励高校面向新一轮“双一流”标准建设，加快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调停转增”优化调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医疗养老保障能力。2025 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 20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适时适度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健全养老保险体系。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动取消灵活就业人

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做好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保障重点群体基本生活。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与常态化帮扶，强化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应用，充分发挥“大数据比对+铁脚板摸排”作用，及时、主动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推动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逐步扩大补助对象范围。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等待遇。（市民政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服务消费提质

（十一）提升养老托育服务质量。推进全社会适老化改造，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做好适老化产品“焕新”补贴工作。因地制宜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落实好扶持养老机构发展的运营补贴、养老专业人才入职补助等政策和水电气热及税费优惠，支持社会力量投入，发展医养结合型、护理型、嵌入式等多业态普惠养老服务。鼓励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用人单位办托，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提供托育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对普惠托育机构给予场地支持和运营补助。（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释放住宿餐饮潜能。优化星级宾馆和经济型酒店结构，引进国内外知名连锁酒店品牌，鼓励发展特色化、主题型酒店。培育一批朝阳美食街区，鼓励引导各地对街区实施数字化提升，支持美食街升级改造。举办“美味朝阳消费季”等系列活动，支持各地开展特色餐饮促消费活动。（市文旅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动家政服务提质升级。推动家政信用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鼓励消费者根据信用信息购买家政服务，参与“辽服到家”品牌培育工作。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设家政相关专业。试点扶持巾帼家政培训

项目，加大地方巾帼家政品牌培育。开展朝阳市家政兴农行动计划，巩固家政扶贫成果。（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大文体旅消费。打造红山文化旅游、化石文化旅游、三燕文化旅游、红色文化旅游、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等新业态，培育旅游演艺产品。培育世界级和国家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国家旅游精品线路。引进和办好国内外高级别体育赛事。（市文旅局、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积极推动冰雪消费。加快推进朝阳冰雪场地场馆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举办具有朝阳特色的冬季主题系列活动，依托冰雪、温泉、美食、民宿等优势资源，擦亮冰雪旅游品牌。（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促进入境消费。大力发展入境旅游，用好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打造菜单化、个性化入境旅游线路和服务。鼓励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等重点场景实现外卡受理。鼓励代理机构提供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朝阳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扩大大宗消费

（十七）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国家补贴品类 12 类、省级扩围补贴 8 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一级、二级能效家电分别按最终销售价格的 20%、15% 补贴，最高补贴 2000 元/件。购买 6000 元（含）以下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数码产品，按最终销售价格的 15% 享受一次性立减补贴，最高补贴 500 元/件。丰富以旧换新销售场景的消费金融产品供给，优化贷款比例、贷款期限、信贷额度等条件，支持金融机构通过减免信用卡分期费率及其他手续费等方式让利消费者。积极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试点建设。（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朝阳分行、朝阳金融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稳定住房消费。加大专项债对收购存量商品房的支持力度。深入推进“好房子”建设，因地制宜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有序推进现房销售。支持缴存人在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同时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推动落实住房交易税费优惠政策，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开展老旧小区改造，2025年，改造老旧小区40个以上。（市住建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朝阳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培育汽车消费新增长点。积极争取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鼓励各地组织开展汽车主题交流活动、主题展览、博览会、嘉年华等汽车文化活动，拉动汽车文商旅跨界融合消费。优化汽车金融服务流程。鼓励保险机构优化新能源汽车保险业务。鼓励第三方二手车信息查询平台建设运营。持续落实二手车交易登记便利化措施。（市商务局、人民银行朝阳分行、朝阳金融监管分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消费品质

（二十）加强特色品牌建设。大力培育朝阳消费名品、名特优新产品、老字号等品牌。对2025年新获评“中华老字号”、“辽宁老字号”、“辽宁绿色餐厅”的企业争取奖励。坚持优中选优，培育一批符合高标准、高质量要求的产品和服务，深度参与将“辽宁优品”打造成代表辽宁的知名品牌活动，力争2025年打造1个“辽宁优品”品牌以上。（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推进首发经济发展。支持引进高能级首店，2025年对我市开设亚洲级别首店、中国首店、东北首店、辽宁首店积极争取省级奖励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制定首发、首秀、首展专项政策，吸引更多高品质、高流量的国内外品牌来朝举办新品首发、首秀等活动。（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开展特色促消费活动。深入开展“乐购朝阳·惠

享美好”系列促消费活动，鼓励各地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活跃消费市场。针对油品、日用百货、纺织服装、餐饮等领域发放“乐购朝阳·惠享美好”消费券，紧密跟进配套资金政策，对发放消费补贴的县（市）区，积极争取省级奖励，对全市发放消费补贴予以有力支持。2025年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不少于100场。（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打造优质消费场景。支持商贸企业打造文化创意、体育健身、旅游休闲等新产业、新业态。支持A级旅游景区、文博单位拓展服务项目，合理延长经营时间，扩大接待规模。鼓励各地培育业态集聚的社区商圈，配齐养老托育、家政便民、健康服务等社区居民服务。（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培育壮大新型消费。积极发展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社区团购、兴趣电商等新型消费业态。探索“人工智能+消费”“IP+消费”，通过AR/VR技术增强消费趣味性和互动性。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打造健康消费综合体，发展健康体检、医疗美容、母婴照护、“中医药+”等融合业态。（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动态完善内外贸一体化企业和产品名单，依托消博会、辽洽会等展会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系列活动。支持朝阳市内贸企业采用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落实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支持内外贸一体化政策，加大内贸险相关企业保障力度。（市商务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消费环境

（二十六）保障休息休假权益。严格落实带薪年假制度，大力支持年休假应休尽休，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聚焦用工密集型等超时加班易发的行业、企业，重点检查落实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情况。鼓励各级各类型单位积极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实施优化消费环境

三年行动。引导规范体育健身、教育培训、美容美发、餐饮等领域预付式消费。开展“守护消费”铁拳行动、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加大缺陷消费品召回监管力度。支持电商平台、行业组织健全电商行业标准与规范。深耕在线消费纠纷（ODR）机制建设，拓展 ODR 单位覆盖面。（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加强城乡消费设施建设。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和“千集万店”改造提升，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和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等项目升级改造。积极培育夜间购物街区、餐饮休闲街区，加大路内临时停车泊位等配套保障力度。（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支持政策

（二十九）加大政策协同力度。改革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加强消费与金融、产业、投资等政策协同联动。开展市级层面现行消费领域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确保相关政策协同发力。（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强化投资支撑作用。更好统筹投资和消费，争取教育医疗、技能培训、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领域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文化旅游等领域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利用好财政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贷款本金贴息。鼓励金融机构聚焦文旅、养老、育幼、家政等领域，创新消费金融产品和消费金融服务场景。支持市内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企业开展立减补贴，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全面落实省级对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朝阳分行、朝阳金融监管分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完善配套保障措施。鼓励各级工会将经费用于节日慰问品、职工健身等消费领域。深化消费帮扶，积极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有奖发票

活动。健全服务消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加强买方分地区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统计，完善全口径消费统计制度。（市总工会、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提振消费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协同联动，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责任。各地区要因地制宜探索务实举措，结合实际做好政策承接落实和细化配套。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定期对重点任务进行督促落实，及时梳理解决消费领域堵点卡点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